

## 龍華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半導體工程系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

94.11.15 第 9903 次系務會議訂定通過  
99.09.24 第 990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99.10.14 第 9903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通過  
109.11.24 第 10905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24 第 10905 次系教會議審議通過  
109.11.30 第 10905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09.12.24 第 10905 次校教評會議核備  
111.06.17 第 11013 次系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07.21 第 11112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11.07 第 11204 次院教評會議審議通過  
112.11.23 第 11204 次校教評會核備

第 1 條 龍華科技大學半導體工程系(以下簡稱本系)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2 條暨本系組織規程第 8 條之規定設置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本系教評會)。

第 2 條 本系教評會設置委員 5 或 7 人，由本系專任教師代表組成之，系主任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副教授以上選舉產生，若人數不足以組織本系教評會時，得由校長延聘校內外相關系(所、中心)具副教授資格以上人員擔任之。召集人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當次出席委員中互推一人代理。

第 3 條 本系教評會依法評審下列事項：

一、審議本系關於教師聘任、聘期、升等、解聘、停聘、不續聘、學術研究(含進修、研習)、延長服務等事項及單行規章。

二、評審有關教師之教學、研究發明、專門著作、服務貢獻及升等等事項。

三、評審有關教師參加國內外進修研習事項。

四、有關教師資遣原因認定之審查事項。

五、其他依法令應行評審事項。

前項所列各有關審議事項包含進修部。各有關審議事項由本系教評會進行初審後送院教評會複審後提送校教評會議進行議決之。

第 4 條 委員任期二學年(當年八月一日起聘)，應於每學年開始前推選產生，連選得連任。

各級委員之選任不相抵觸，可同時擔任。

第 5 條 本系教評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開會人數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評審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為決議；審議升等、改聘、不續聘、解聘、停聘、重大獎懲、資遣等重大議案者，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始得決議。以上決議空白票或廢票視為不同意。委員出席應親自出席不得由他人代理，評審事項其利害關係人應遵守迴避原則。計入出席人數，但不列入決議人數。

第 6 條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升等、改聘及續聘之評審，應包括教學、研究及服務三項，不予升等、續聘之決議，應於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

第 7 條 本系教師、研究人員對解聘、不予續聘、不予升等及其他決定不服者，得於規定時間內依本校相關申復辦法提出申復。

第 8 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規辦理。

第 9 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送院教評會審核後送校教評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